

关于对国药兆祥（长春）医药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药兆祥（长春）医药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平阳街34号原中共长春市委党校5号楼217室，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鑫药业）控股股东国药兆祥（长春）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药兆祥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公告

根据紫鑫药业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的公告，国药兆祥于2021年10月19日通过受托表决权的方式成为紫鑫药业控股股东，紫鑫药业实际控制人同时发生变更。国药兆祥在成为紫鑫药业控股股东后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。

二、违规减持股份

根据紫鑫药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，国药兆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紫鑫药业股份 1,000 万股，占紫鑫药业总股本的 0.78%，减持金额合计 3,061.32 万元。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国药兆祥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6.2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二十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国药兆祥（长春）医药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国药兆祥（长春）医药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2 年 3 月 30 日